

中山证券

关于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山证券作为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风险事项类别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 否 |
| 2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主办券商经与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企达”、“公司”）沟通，公司未进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工作，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也无法披露。

此前，万企达未按照规定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 主办券商经网络查询，发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情形，涉及诉讼基本信息如下

（1）原告基本信息：金胜荣

（2）被告基本信息：童伟、李燕、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现代办公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万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信安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及依据：1. 被告童伟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2,800 万元；2. 被告童伟偿付原告借期内利息 1,188 万元；3. 被告童伟偿付原告以 2,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违约金；4. 原告就被告童伟出质的万咏达公司的股权(股权数额 575 万元)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 被告李燕、万企达公司、现代办公公司、万咏达公司、信安宝公司对上述被告童伟第一、二、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 律师费损失 7 万元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4)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2016 年 4 月 15 日，被告童伟与案外人章某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童伟将其持有的万企达公司的 300 万股份转让给章某某。协议还约定，如章某某持有的 300 万股万企达股份超过一年，抛售时如年化收益低于 20%，可由童伟补足差额部分或回购该 300 万份股份。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期间，章某某通过证券买入的方式分多次共计购入万企达公司股票 385 万份。2017 年 4 月 29 日，被告童伟与案外人章某某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份，因年收益未达约定标准，双方约定童伟向章某某支付 300 万股万企达公司股份的一年收益(按年化收益 20% 计算为 200 万元)，并将股份回购时间延期为 2 年。2018 年 1 月 10 日，原告通过其名下尾号为 2818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户向被告童伟名下尾号为 3904 的交通银行账户转账 1,500 万元，汇款用途为借款。2018 年 4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童伟就上述 1,500 万元借款签署《借款合同》一份，约定童伟向原告借款 1,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1.5%，借款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如童伟不按期全额偿还借款，则按月利率 2% 计算利息。同日，被告童伟与案外人章某某签署《关于〈万企达〉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逾期未能履行承诺的协议》一份，协议约定童伟同意将章某某持有的 385 万股股票转化为 1,300 万元债务，并同意从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支付章某某按年化 20% 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童伟还承诺 2017 年的 200 万收益于 5 月 31 日之前支付章某某。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章某某偿还 1,300 万元本金及利息。2018 年 9 月 30 日，针对上述《借款合同》，原告与被告童伟、万企达公司、万咏达公司及南京云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一份，万企达公司、万咏达公司、云某

公司作为担保人在该协议上盖章确认。同日，被告童伟、案外人章某某、万企达公司、万咏达公司及云某公司还签署《补充协议》一份，约定童伟应回购章某某持有的万企达公司的 385 万股股份，回购金额以 1,300 万元为基数，年化 16% 计算。该协议还确认童伟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支付 200 万元利息。各方确认童伟应付的 1,300 万元回购款转化为章某某出借的借款 1,300 万元，利息按年化 16% 计算。万企达公司、万咏达公司及云某公司作为担保人盖章确认。2019 年 7 月 17 日，经结算，被告童伟与原告、案外人章某某签署《借款确认函》一份，针对前述股权回购款转化而来的借款 1,300 万元及前述借款 1,500 万元，三方一致确认该两笔借款的债权人为本案原告。两笔借款延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函还确认两笔借款本金共计 2,8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1,300 万元部分尚欠利息 688 万元(已支付 200 万元)，1,500 万元部分尚欠利息为 500 万元(已支付 130 万元)。故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被告童伟尚欠原告本金 2,800 万元，利息 1,188 万元。如果童伟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则按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同时童伟还应承担原告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告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万企达公司、现代办公公司、万咏达公司及信安宝公司作为担保方在前述《借款确认函》落款处盖章确认。该四家公司另于同日出具《股东大会决议》各一份，确认该四家公司在《借款确认函》中的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3 年。同日，原告与被告童伟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一份，双方约定，为保证《借款确认函》的履行，童伟以其所有的万咏达公司 57% 的股权为其在《借款确认函》中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19 年 11 月 14 日，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载明：质权登记编号为 XXXXXXXXXXXXX，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万咏达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 570 万元人民币。

(5) 案件判决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2 民初 28137 号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童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金胜荣借

款本金 2,800 万元；二、被告童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金胜荣借期内利息 1,188 万元；三、被告童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金胜荣以 2,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违约金；四、被告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现代办公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万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信安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童伟的上述第一、二、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李燕对被告童伟的上述第一、二、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被告童伟、李燕、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现代办公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万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信安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胜荣律师费损失 7 万元；七、原告金胜荣就被告童伟出质的南京万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570 万元股权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本公告所涉公司涉及诉讼的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万企达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主办券商经网络查询获知上述情况后，已立即通知万企达对涉及诉讼信息进行补充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未披露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以及涉及诉讼情况。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上述风险事项外，万企达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诉讼仲裁信息及其他重大信息。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也无法披露。公司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中山证券
2021年4月20日